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，未積極輔導部分食品業者完成申請登錄，或分廠分照登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改善家數及比率已明顯提升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情形，近 3 成業者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、或完成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業者之比率欠佳，及食品工廠分廠分照之分流管理比率未達 2 成等，亟待輔導依規定辦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採行改善措施，食品業者登錄、電子申報辦理情形，及分廠分照工廠登記之家數及比率均明顯提升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。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，及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追蹤系統資料；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，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、加工及調配。桃園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4 年底桃園市轄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製造、加工業、餐飲及販售業者計 20,577 家，實際登錄完成者 14,669 家，尚有 5,908 家(28.71%)未登錄；經公告應電子申報追溯或追蹤資料食品業者計 152 家，尚有 109 家(71.71%)未辦電子申報；應辦分廠分照之食品工廠計 42 家，實際已辦竣者僅 8 家(19.05%)，亟待落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，輔導業者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經於 105 年 5 月函請檢討改進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 105 年度積極稽查輔導，截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，桃園市轄內食品業者實際登錄家數為 18,428 家，較 104 年底增加 3,759 家，登錄比率提升至 89.56%；應辦理電子申報業者 109 家，已完成 106 家；應辦分廠分照之食品工廠已完成登記者 39 家，較 104 年底增加 31 家，改善家數及比率均明顯提升，有效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及食品追蹤追溯管理，與落實分廠分照政策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。



桃園市食品業者登錄資料查詢
(擷取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)